

#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依據教育部前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酌本校需要訂定之。

第 二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三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 四 條：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 五 條：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智能。

第 六 條：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七 條：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 八 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 九 條：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一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二章 輔導要點

第十二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四、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五、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配合協同輔導，並依狀況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第十三條：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依獎懲要點處理。

## 第三章 獎懲要點

第十四條：學生獎懲應審酌左列情形，以做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1)年齡之長幼。
- (2)年級之高低。
- (3)身心之狀況。
- (4)智商之差異。
- (5)動機與目的。
- (6)態度與手段。
- (7)行為之影響。
- (8)家庭之因素。
- (9)平日之表現。
- (10)初犯或累犯。
- (11)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左：

- (1)獎勵：口頭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卡記優、其他……。

(3)懲罰：訓誡、警告、小過、大過。

(4)特別懲罰：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5)改過、銷過：如改過、銷過辦法。

第十六條：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記嘉獎：

(1)服儀整潔合於規定、禮節周到，並且尊師重道，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2)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或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3)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學生家長積極參與學校事務或各項宣導研習，有具體事實者。

(5)拾金、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如(500-1000)元之間）者。

(6)愛護公物、節儉樸素、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7)主動為公服務或擔任校內公差勤務值勤認真盡責，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如已登記為志工服務時數則不再敘獎。）

(8)言行品格有顯著進步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參與運動競賽時，有具體表現運動家精神者。

(10)學生生活教育卡(榮譽卡)，累積滿十次「優」者。

(11)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記小功：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行為誠正，足為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被選為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5)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7)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檢舉弊害、維護學校安全經查明屬實者。

(11)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如 1000 元以上）。

(12)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關單位行文表揚者。

(13)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記大功：

-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校外比賽、活動成績表現特優者。
- (4)參加各項活動、服務，言行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5)檢舉重大弊害、維護校園安全與校譽，經查明屬實者。
- (6)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二十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特別獎勵：

- (1)於同一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7)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8)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於學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二十一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二十二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1)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進者。
- (2)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3)上課時擾亂班級秩序或不專心聽講，屢勸不聽者。
- (4)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屢勸不聽者。
- (5)服裝儀容不整潔、不整齊（AB裝、棒球裝、穿著便服、名牌未繡、戴耳環、耳棒(透明耳棒除外)、瞳孔放大片）者。
- (6)屢次不按時間繳交作業，屢勸不聽者。
- (7)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態度隨便，屢勸不聽者。
- (8)(刪除)

- (9)言行態度輕浮隨便，屢勸不聽者。
- (10)言行涉及性騷擾、性暗示或霸凌同學(包含言語、脫褲子、阿魯巴、碰觸重要部位、以網路、手機 3C 產品或其他方式散播不當言論、影片或照片等)，情節較輕者。
- (11)值行勤務無故不到、態度散漫不盡職者。
- (12)(刪除)
- (13)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14)未經他人同意擅動他人物品，屢勸不聽者。
- (15)無正當理由一個月遲到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採累計制，達六次則警告二次，以此類推。
- (16)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17)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18)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或於上課時間、集會時無故離開者。
- (19)學生生活教育卡榮譽卡，累積滿十次「缺」者。
- (20)未經教師同意，私自訂購外食、飲料者。
- (21)在校上學期間，無故使用行動載具、遊戲機、隨身聽或其他 3C 產品類之視聽娛樂器材者，經查證屬實者。
- (22)於校內外或網路上以各種方式散播不當文字或言論(包含匿名留言、轉發或分享)、不當影(圖)片、不良書刊，經查證情節輕微者。
- (23)聚眾滋事圍觀，經查證屬實者。
- (2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25)濫用網路系統經查證屬實，屢勸不聽者。

第二十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上課期間，嚴重擾亂上課秩序者。
- (2)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3)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4)違反試場規則(如自己作弊)。
- (5)攜帶違禁品[香菸、新興菸品(含電子菸)、酒類、打火機、刀械類、賭博類物品、3C 產品類之視聽娛樂器材]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 (6)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7)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8)不假爬牆離校外出者。
- (9)私自或指使他人協助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10)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 (11)言行不檢，經糾正屢勸不聽者。
- (12)言行涉及性騷擾、性暗示或霸凌同學(包含言語、脫褲子、阿魯巴、碰觸重要部位、以網路、手機 3C 產品或其他方式散播不當言論、影片或照片等)，情節較重者。
- (13)未經允許私自闖入他班或辦公室者。
- (14)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15)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合理糾正者。
- (16)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不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7)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18)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包含網咖、色情場所、非法場所、電動遊樂場所)。
- (19)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20)欺負弱小、毆打同學、意圖聚眾滋事或聚眾滋事、霸凌同學，情節輕微者。
- (21)無正當理由當月(月初至月底)遲到達十二次(含)以上者。
- (22)夥同同學打架，在旁圍觀卻不予勸阻者。
- (23)抽菸、新興菸品(含電子菸)、飲酒、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24)未經教師同意，私自訂購外食、飲料者，屢勸不聽者。
- (25)在校上學期間，無故使用行動載具、遊戲機、隨身聽或其他 3C 產品類之視聽娛樂器材者，屢勸不聽者。
- (26)於校內外或網路上以各種方式散播不當文字或言論(包含匿名留言、轉發或分享)、不當影(圖)片、不良書刊，經查證情節嚴重者。
- (27)在校內外或網路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28)網站、網頁或社群管理者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侵害個人或學校權益或破壞校譽者。
- (29)濫用網路系統經查證屬實且妨害他人權益者。

第 二十四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毆打同學，導致被打同學嚴重受傷者。
- (3)集體毆打同學，導致被打同學嚴重受傷者。

- (4)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5)考試舞弊者。
- (6)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7)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8)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嚴重者。
- (9)抽菸、新興菸品(含電子菸)、嚼食檳榔，經勸導不聽者。
- (10)酗酒、賭博、吸毒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11)在校內外或網路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12)違反校規，屢勸不改善者。
- (13)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4)(刪除)
- (15)故意損毀公物，情節較重者。
- (16)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7)違反第二十三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一款，不在此限。
- (18)濫用網路系統經查證屬實且妨害公眾權益者。

第二十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特別管教：

-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2)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 (3)(刪除)
- (4)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 (5)集體械鬥或傷害他人，情節重大者。
- (6)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7)違反第二十四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二十四條第六款、十一款、十五款、十七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8)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管教者。

前項各款情況，應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由家長帶回管教(期限以1週為單位，得連續為之)。管教期間，應記為事假，不以曠課計，學務、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由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由家長帶回管教之流程為：

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於會議議決通過後，再由導師通知家長到校並敘明帶回管教之理由，接著請家長填寫學生帶回管教切結書，同時告知家長帶回管教後應注意的事項。

學生本人或家長應填寫學生請假單連同帶回管教切結書，依序簽會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校長。俟校長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二十七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學生受獎懲類別定讞後，除通知本人、導師外，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八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含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左列原則辦理：

(1)經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之後為之：

警告：一週以上 小過：三週以上 大過：七週以上。

(3)負責考查之導師或訓導、輔導人員，得依學生之身心狀況、行為後之表現，酌予調整考查之時程。

第二十九條：學生改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三十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三十二條：本校為促進學生重視生活常規、知行合一，以培養良好操守及團體規範，進而力行實踐生活德行，提升學生素質。訂定生活教育榮譽卡實施辦法公佈。

第三十三條：學生遭受學校改變環境或其他懲戒或行政措施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程序檢具申訴理由書，提出申訴。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學生每學期綜合表現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減分、其標準照「本校學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辦法要點」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學生違反「考試規則」之有關規定者，依本校之「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校「濫用網路系統」之相關規定，參照「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規定，如附件。

第三十八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

文昌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二條（25）、第二十三條（29）、第二十四條（18）「濫用網路系統」規範項目：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